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因應條例草案第 2 條分別採用"攸關狀況命令"、"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為"status-related order"、"care-related order"及"maintenance-related order"的中文對應詞，請提供本港法例中採用類似方式使用"攸關"的其他例子；
- (b) 有關條例草案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的詳細解釋；第 11(4)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及如何能反映有關立法原意而毫無含糊之處；如否，應否就此作出修訂；及
- (c)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尋求將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而言，列出符合第 16(1)(h)條所指明的理由(即承認該指明命令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的準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 月 18 日